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,685,146.7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,247,721.03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5,201,855.9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57,085,713.3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,03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126,7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9,657,60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

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: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,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监事会审议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